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规院	股票代码	301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战	刘晓蓉	
电话	0755-33181038	0755-33181038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电子信箱	ir@swpd.cn	ir@swp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837,604.67	393,022,424.32	-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74,109.00	45,286,636.95	-1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53,711.48	45,797,416.94	-1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090,029.30	-41,536,458.16	-27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7	0.2030	-11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7	0.2030	-11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5.24%	-5.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0,445,140.01	1,972,901,812.06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1,706,933.00	893,668,242.00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0%	83,656,000	0	不适用	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29,001,200	0	不适用	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25,096,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6,731,000	0	不适用	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8,144,500	0	质押	4,072,250.00
					冻结	24,644.02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700,780	0	不适用	0
陆寒	境内自然人	0.26%	580,170	0	不适用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3%	517,395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2%	501,166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2%	491,7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陆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580,170股,合计持有580,17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瑞捷	股票代码	3009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维	付林辉	
电话	0755-89509995	0755-89609995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26层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26层	
电子信箱	ir@szridge.com	ir@szridg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272,619.81	208,865,228.12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12,108.30	10,586,917.02	7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4,805.10	7,097,656.63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49,513.48	-59,019,968.20	1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75%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4,270,208.47	1,494,216,639.3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7,088,320.23	1,358,076,211.93	1.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文宏	境内自然人	25.64%	39,037,950	29,278,462	不适用	0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24.64%	37,507,050	28,130,287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	13,012,65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	12,502,35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宏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5,67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5,670,000	0	不适用	0
杨杰	境内自然人	0.56%	850,0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5%	534,510	0	不适用	0
陆晨博	境内自然人	0.25%	382,775	0	不适用	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0.22%	33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文宏与黄新华于2024年6月28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范文宏100%持股,深圳市瑞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黄新华100%持股,深圳市瑞宏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分子出资设立的企业,范文宏、黄新华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2025年8月28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韩冬阳	工作原因	秦 音
独立董事	邴 正	工作原因	杜 婕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 媛	顾佳昊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子信箱	weiyuan@yatai.com	gujiahao@yata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200,420,429.02	42,239,691,474.42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4,656,803.49	2,780,761,093.86	-32.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36,573,704.27	2,928,976,640.74	3.67
利润总额	-992,078,551.05	-1,143,154,112.82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889,469.89	-927,396,454.07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755,568.05	-945,148,438.67	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99.04	206,247,006.42	-10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3	-17.51	减少17.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13.7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0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13	295,088,616	0	无 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	201,008,372	0	无 0
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	155,009,212	0	质押 154,931,914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148,936,170	0	冻结 148,936,170
无锡金慕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	144,989,170	0	质押 144,989,1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4.01	129,477,298	0	未知 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108,482,368	0	未知 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100,000,000	0	未知 0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神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3,216,170	0	未知 0
王月升	境内自然人	0.89	28,87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证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9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9日、4月29日、5月30日、6月28日、7月30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临2024-098号、临2024-111号、临2024-124号、临2024-145号、临2025-011号、临2025-015号、临2025-025号、临2025-046号、临2025-063号、临2025-070号、临2025-083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8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曲国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韩冬阳先生、独立董事邴正先生分别委托董事秦音女士、独立董事杜婕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1年,并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9亿元(借新还旧)、1.4亿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支行申请的企业授信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79,589.1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2.0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9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同意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企业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企业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3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1,25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4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767.6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79,589.1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2.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9亿元(借新还旧)、1.4亿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同意公司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支行申请的企业授信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同意公司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722 3X3
成立时间	1994-09-27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注册资本	14,790万人民币
公司类